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及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供股章程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86,400,000股。

有效申請及接納供股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1,971,2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28%。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根據認購結果,供股中有84,428,750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約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97.72%。

補償安排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本公司已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受益。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段所述之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概無除外股東,因此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為零。根據上述申請及接納之結果,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84,428,750股,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竭盡所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預計配售代理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配售, 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結束。

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如有),將由包銷商(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承購。

有關供股結果(包括配售結果)之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代表董事會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 主席)及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及閻岩 女士。